



251512050059



ZK25G0009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K25G00901-1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 (1 季度)

委托单位: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1 日

中科智云环保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-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		联系信息	陈强 13325178607	
委托单位地址	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化工园区		项目编号	ZK25G00901	
采样日期	2025. 02. 14		检测日期	2025. 02. 14-2025. 02. 18	
采样人员	赵文长、田尊行、蒋程卓、徐帅佳				
分析人员	刘丽丽、房卓玮、朱亚娟、李岳				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方法名称	检出限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定有效期至
有组织废气					
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	黑度卡 ZKHB-CY038	—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第四版(增补版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 第四章十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	0.002mg/m³	双路烟气采样器 ZKHB-CY078	2025. 05. 16
				可见分光光度计 ZKHB-LB012	2025. 04. 16
苯	HJ 584-2010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1.5×10 ⁻³ mg/m³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KHB-CY004	2025. 04. 23
				气相色谱仪 ZKHB-LB007	2025. 04. 16
酚类	HJ/T 32-1999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3mg/m³	双路烟气采样器 ZKHB-CY078	2025. 05. 16
				可见分光光度计 ZKHB-LB012	2025. 04. 16
苯并[α]芘	HJ 646-2013	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12μg/m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HB-CY077	2025. 05. 28
				气相质谱联用仪 ZKHB-LB115	2025. 04. 16
萘	HJ 646-2013	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12μg/m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HB-CY077	2025. 05. 28
				气相质谱联用仪 ZKHB-LB115	2025. 04. 16
样品状态	样品包装完好、无破损。				
结论	检测结果不作判定。				
备注	—				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-1 烟气黑度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(级)
2025. 02. 14	脱硫脱硝烟囱 (高: 65m)	烟气黑度	1	<1
			2	<1
			3	<1
注：无。				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 02. 14	脱硫脱硝烟囱 (高: 65m)	硫化氢(mg/m³)	1	0.021	130697	0.0027
			2	0.016	132519	0.0021
			3	0.020	133165	0.0027
			平均值	0.019	132127	0.0025
		苯(mg/m³)	1	0.0225	130697	0.0029
			2	0.0152	132519	0.0020
			3	0.0245	133165	0.0033
			平均值	0.0207	132127	0.0027
		酚类(mg/m³)	1	0.3	130697	0.039
			2	0.5	132519	0.066
			3	0.4	133165	0.053
			平均值	0.4	132127	0.053
		苯并[a]芘 (µg/m³)	1	ND	130697	—
			2	ND	132519	—
			3	ND	133165	—
			平均值	ND	132127	—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 02. 14	脱硫脱硝烟囱 (高：65m)	萘(μg/m³)	1	ND	130697	—
			2	ND	132519	—
			3	ND	133165	—
			平均值	ND	132127	—
注：ND表示未检出（<检出限）。						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编制：吕育育

审核：李俊头

签发：[Signature]
 签发日期：2025.03.21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说明、正文，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（编号 251512050059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“*”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，已告知委托方，并经委托方同意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火炬路稻香大厦 5 楼

电话：0537-2655918

传真：0537-2567177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E-mail: lumex001@163.com